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
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(起重机械)

编号: TS2410604-2016

单位名称: 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长江西路

制造地址: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长江东路 419 号

此证仅限于 40130033 使用
未经许可 不得复印

经审查, 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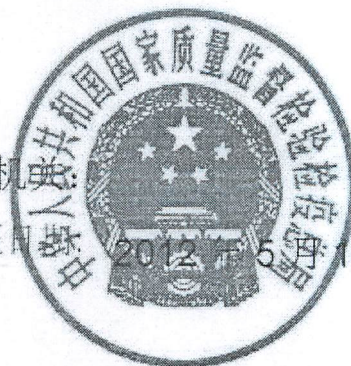
类型	级别	型式	型号/参数
塔式起重机	A	普通塔式起重机	QTZ 型 125t.m 及以下

审批机关: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有效期至: 2016 年 6 月 30 日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 2012 年 5 月 15 日



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

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

(正本)

制 造 单 位:	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		
制造许可证级别:	A	制造许可证(型式试验许可备案)编号:	TS2410604-2016
产品品种(型式):	普通塔式起重机	产品型号规格:	QTZ40
设 备 代 码:	43101060420130179	产 品 编 号:	40130033
制造 完成 日期:	2013年08月07日		

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,该台产品的制造,经我机构监督检验,安全性能符合 TSG Q7001-2006 的规定,特发此证书,并在产品铭牌上打如下监督检验钢印:



监 检: 郭仁平 日期: 2013年08月07日

审 核: 张 勇 日期: 2013年08月08日

签 发: 日期: 2013年08月08日

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

机构核准号: TS7110213-2015

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(章)

日期: 2013年08月08日

此证书一式三份,由监检单位、使用单位和受检单位分别保存。

TY-BD-007

张家港市天运
建筑机械有限公司

合格证明书



本塔机经检查：符合 GB5144-2006 《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》和《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》，特此证明。

塔机型号：QTZ40(4508)

塔机编号：40130033

设备代码：43101060420130179

产品最终检验师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质保工程师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总经理（法人代表）：[Signature]

质量检验专用章



检验日期：2013 年 08 月 07 日

发货日期：2013 年 09 月 04 日



3200113650

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



No 02692600

校验码 71163 75013 05138 18388

开票日期: 2013年09月03日

购货单位	名称: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	密码区	449/+1*570/566799>415 加密版本:01 +98/6**6732<65+/>>236 -0<2/430*>/8</09883-9 3200113650 3+*-/75/8662>*8>1>>4- 02692600
	纳税人识别号:		
	地址、电话:		
	开户行及账号:		

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塔式起重机	4508	台	1	182051.28205	182051.28	17%	30948.72
合 计					¥ 182051.28		¥ 30948.72

价税合计(大写) 贰拾壹万叁仟圆整

(小写) ¥ 213000.00

销货单位	名称: 张家港市大远建筑机械有限公司	备注: 转帐 13091
	纳税人识别号: 320582251555924	
	地址、电话: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路 0512-58750557	
	开户行及账号: 农行德积支行 2200004000024	

收款人:

复核:

开票人:

王爱萍

销货单位:(章)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

国税函[2011]318号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机械设备转让合同

受让方: 江阴市欣明起重机械安装租赁有限公司 (以下称甲方)

地址: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五村扁钢路5号

转让方: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 (以下称乙方)

地址: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5号

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,甲方拟收购乙方拥有和控制的机器设备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协议:

第一条 设备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详细信息如下: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制造厂家	出厂编号	出厂日期	转让价
1	塔式起重机	QTZ40	张家港天	40130033	2013.09	80000.00
2	塔式起重机	/	/	/	/	/
2	塔式起重机	/	/	/	/	/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在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80000.00 元

第三条 设备交付时间

在收到甲方支付后 7 个工作日,乙方将机器设备交付给甲方。

第四条 陈述保证承诺

甲方的陈述、保证与承诺:

- 1、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;
- 2、甲方具有受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;
- 3、甲方受让乙方的设备,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受让决议;
- 4、甲方对乙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,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;
- 5、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,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;
- 6、甲方保证受让乙方设备用于在设备地设立新公司;
- 7、甲方保证受让乙方设备后用于在珠海市的开展生产经营,由其自行承担。
- 8、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,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。

乙方的陈述、保证与承诺:

- 1、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;
- 2、乙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;
- 3、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(包括设备的外观、性能、操作及维修方法、重大瑕疵等)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、说明,没有其他保留;
- 4、乙方为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,独立承担责任,与甲方无关;

第四条 费用负担

转让设备的拆卸、运输及安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;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修改

本合同的修改须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只能采取书面形式, 并由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。

第七条 法律适用

本合同之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- 1、本协议以中文制作, 正本一式叁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 安监站一份;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协议各方: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签署日期: 2017年12月06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签署日期: 2017年12月06日

张家港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注销表

联系人： 郑重

联系电话： 0512-56990691

设备产权编号	苏ZG-J-II-1130		备案时间	
设备产权单位	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	
单位地址	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5号21幢201室			
企业法人代表	潘学忠	电话	18182630298	
起重机械名称	塔式起重机	型号	-400~KN.m	
制造厂家	张家港天远建筑机械有限公司			
出厂编号	40130033	出厂日期	2013-09	
注销原因	变更产权单位  2017年12月15日			
登记部门意见	 2017年12月15日			
备注				

说明：（一）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登记备案部门，另一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单位自留。

（二）交表时附上原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证原件。

